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: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七

傳真: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:卓鈴宜(分機三○二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速別:最速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全教總祕字第 1030000436 號

附件:

主旨:有關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調整案,建請 貴部儘早因應並問 知學校,以免徒增學校困擾,請 查照惠復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調整,原預定上課日2月11日至13日及2月16日至17日的課程(兩週)調整至1月21至23日及1月26日至27日上課,於103年3月3日(一)上午10時「研商103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中主席裁示,應妥善處理2月1日轉換身分之教師課務及聘任問題,學校應如實核發退休教師所授原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所有節數之代課費用或鐘點費,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應予延長聘期並如實核發代課費用。
- 二、關於 103 學年度行事曆因應上課日調整之變動,各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莫衷一是迭生困擾,建請 貴部本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業管機關,統一揭示供各級學校憑辦。本會以為,學校行事曆應先以原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,一月 20 日為第一學期迄日(該週為第 21 週),二月 11 日為第二學期起日(該週為第 1 週),再以彈性調整方式將上課日二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 月 16日至 17 日的課程(兩週)調整至 1 月 21 至 23 日及 1 月 26 日至 27日上課(兩週),並註記於各學期行事曆中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